

#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4〕100号

##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调整本局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，市局各处（室）、大队，事务中心：

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落实机构改革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》《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修正案等相关内容，本局依法调整市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具体执法职责划分，并根据职责变化重新梳理权责清单。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共 652 小项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其他权责事项 31 大项，34 小项。
- 二、本级行政权力为 44 大项，618 小项（行政处罚 16 大项，

578 小项；行政强制 20 大项，26 小项；行政许可 1 大项，4 小项；行政监督检查 1 大项，1 小项；其他行政权力 6 大项，9 小项）。

附件：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编办，市司法局。

---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---